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涂沅閑

上列聲請人涂沅閑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涂沅閑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AX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